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 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2月23日、2019年12月19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12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 (一方) 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 (另一方) 各自簽訂的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 修訂現有服務協議

2024年2月2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 (一方) 及IMAX Corporation (另一方) 各自簽訂經修訂及重述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現有服務協議期限修訂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屆滿。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 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設為10.2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最高相關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相關協議所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擁有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不得就批准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標的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提供若干服務（經彼等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 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h)影院支持服務（「服務」）。

上述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2015年9月21日（與本公司上市有關）及2017年2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9日重續，修訂及重續後，協議期限固定為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22日重續，重續後，協議期限固定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23年12月3日修訂。

2024年2月27日，IMAX Corporation（一方）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述現有服務協議，將現有服務協議期限修訂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 期限及終止

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三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因下述任何情況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d) 服務協議訂約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e) 託管文件發放。

##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管理服務及影院支持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50,000美元。

費用已於上市前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達成。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確定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亦已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服務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

除修訂現有服務協議期限外，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23,000美元（約4,867,811港元）、626,000美元（約4,891,251港元）及894,000美元（約6,999,998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服務協議項下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設為10.2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a)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c)影院系統維護成本預期增幅；及(d)本公司需要靈活應對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可變服務費的突然上漲。

## 2.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雖然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或增加職員數目以自行開展該等服務並非難事，但本公司認為，我們可根據服務協議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IMAX Corporation獲取可靠服務。根據服務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持續獲取服務，可令本集團利用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現有的基礎設施，增進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集團就IMAX影院的設計及管理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建議。

本公司不時在內部審查服務協議的條款，並重新評估該等協議安排的商業可取性。

## 4.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服務協議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最高相關百分比將超過0.1%但低於5%，且相關協議所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擁有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不得就批准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Richard Gelfond及Robert Lister外，概無董事擁有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得投票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6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設定額外期間服務協議的最高應付費用總額新年度上限的規定。

##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 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主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Corporation 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 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文件」	指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大中華」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